

垫江县民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以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不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有力地促进了民政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(一)主动公开情况。优化调整了“基层政务公开”栏目，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权益的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儿童福利、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和老年人“三项补贴”等作为公开的重点，切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及时对新出台的政策文件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公开，满足公众的知情权。全年共发布信息 462 条，其中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信息 139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219 条，政务活动类信息 104 条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我局不断加强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全年未受理公民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按照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、“一事一审”原则及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严格按照公

开保密审查程序，结合我局公文制作和运转流程，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凡对外公开的信息，都经过经办人确认、科室(单位)负责人复核、分管领导审批再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规范管理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设立政务公开栏。我局在办公大楼底楼设立 3 块固定公开栏、1 个政务公开意见箱和 1 块大屏幕电子显示屏公开民政相关动态信息；在福利院、救助站、殡仪馆等面向社会服务的民政机构设置政务公开栏，重点对服务内容、收费项目、收费依据、工作规范、办事纪律、监督渠道等进行公开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；二是利用县级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新闻媒体公开，在《垫江日报》、垫江电视台、垫江新闻网等媒体发布文字、视频等信息 52 条次；三是利用各乡镇（街道）宣传栏、各村（社区）村（居）务公开栏，将惠民政策、村（居）务日常事务、城乡低保对象等情况及时进行张贴公开；四是结合每年的“社会救助宣传月”进行政策解读公开，全年印制民政惠民政策小册子 3 000 册、宣传单 5 万张，及时发放到居民手中；五是通过各村(居)委“阳光村(居)务微信公众号”对党务、政务、财务、服务等村级事务和各项惠民政策进行公开等，全年累计发布信息 9000 余条。

(五)监督保障情况。将政府信息公开、政务公开落实情况纳入本年度绩效评估考核指标，并自觉接受社会评议和察访核验。一年来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“零问责”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改进措施

主要问题：一是部分信息发布仍不够及时；二是公开的手段和形式比较单一、影响力不够等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信息公开的培训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人员的素质，确保政务公开及时、准确。二是不断拓展公开形式，及时发布公众关注度高、涉及面广的重要信息，加大民政业务政策宣传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国务院办公厅《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的通知》要求，完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本报告统计数据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制作、获取并以一定形式记录和保存的政府信息数据。报告通过垫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，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需要查询报告中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事项的，请与垫江县民政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：垫江县工农南路 368 号；邮编：408300；电话：023-74512561)。

垫江县民政局

2021 年 1 月 26 日